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 25 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拟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37.23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括袁永彬、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订)》(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在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4,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8/3,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7.2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68.60万股-537.20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0%-0.6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340413,B88695684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票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时,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票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回购股票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票的数量为268.60万股至537.2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0%至0.60%。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票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37.23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7,641,800	100.00	897,641,800	100.00	897,641,8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686,000	0.30	5,372,000	0.60
股份总数	897,641,800	100.00	897,641,800	100.00	897,641,8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733,852.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5,232.02万元,流动资产为1,287,170.6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人民币测算,回购金额占以上指标的比例分别为1.15%、2.42%、1.55%。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股票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能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且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括袁永彬、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永彬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永彬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经问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永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并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永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票的情形,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作出注销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号码:B882340413、B886956842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 25 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融资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票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回购股票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票的数量为268.60万股至537.2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0%至0.60%。该回购股票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伯特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5、2026-06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YUAN,YONGBIN	163,694,423	18.24
2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30,672,709	14.56
3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384,400	4.8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563,648	2.74
5	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17,769,561	1.98
6	熊立武	16,577,450	1.85
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9,145,808	1.02
8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6,077,509	0.68
9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4,932,207	0.55
1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个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0	0.43

二、2026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YUAN,YONGBIN	163,694,423	18.24
2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30,672,709	14.56
3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384,400	4.8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563,648	2.74
5	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17,769,561	1.98
6	熊立武	16,577,450	1.85
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9,145,808	1.02
8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6,077,509	0.68
9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4,932,207	0.55
1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个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0	0.43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1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完善战略发展布局,在细分管理的基础上获取市场竞争优势,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盛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拟出资3,350万元,持股比例为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

2026年8月5日,公司与济南福聚长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式签署了《关于山东步长盛世制药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济南福聚长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邓博睿

甲方、乙方、丙方统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二)合资公司的设立

1、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各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合作设立合资公司,从事药品生产销售业务(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2、各方同意,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步长制药	3,350	67%	货币
济南福聚长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50	33%	货币
合计	5,000	100%	

3、合资公司的实缴出资

(1)甲方、乙方同意,应当在2031年6月21日前,根据合资公司经营需要同比例向合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金。甲方、乙方应在合资公司董事发出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次付款通知要求的实缴出资。甲方实缴出资前,乙方应已完成同比例出资。

乙方未按前款约定及时缴纳出资的,不得享有应缴未缴部分相应的股东权利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分红权、选举董事相关权利等。

(2)乙方应自筹出资资金,甲方不提供财务资助,乙方不得通过合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增信等方式进行融资。

(三)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代表合资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方可通过,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合资公司及分子公司如下事项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改变主营业务;

(2)合并、分立、中止、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或性质;

(3)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4)修改章程;

(5)任何收购、兼并、重组或股权投资;

(6)单项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100万元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出售、转让、收购、许可使用;

(7)在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

(8)借入或者借出金额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100万元的款项,已在年度预算内明确列支的不在此限;

(9)制定或者变更合资公司或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金、奖金激励计划、长期激励计划(包括股权激励);

(10)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红利;

(11)批准或修改任何季度和年度预算、决算,公司经营计划、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指标(包括任何资本开支预算、经营预算和财务计划);

(12)与合资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100万元的关联交易,合资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

(13)审议合资公司业绩考核对象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具体激励对象;

(14)项目投资,或在合资公司或子公司重大资产上设立抵押、质押;

(15)进行股权融资,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民间拆借、可转债等形式的债务融资;

(16)设立合资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

(17)其他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由乙方推荐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乙方推荐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设经理,由乙方推荐经理候选人,并经董事聘任产生。

乙方、丙方保证乙方推荐人员应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能力且需提前经甲方认可。为免疑义,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考量要求乙方更换董事、监事、经理或由甲方推荐相应候选人。

3、合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符合法定资格以及有能力胜任工作的候选人,并经董事聘任产生。财务负责人有权行使财务监督权,对不符合预算、合同或财务制度的支付申请,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补充说明。

4、合资公司经理需制定季度及月度预算;年度及季度预算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负责监督执行。

(四)合资公司投后管理

1、乙方、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设立以及对外投资的过程中,应全力配合甲方业务、生产、研发、销售、财务、内审、人事、知识产权、企业文化及其他相关部门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对乙方、丙方、合资公司开展投资尽调、访谈等投资管理工作,并保证提供的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乙方、丙方保证,乙方、丙方及合资公司积极配合甲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甲方公司制度等规定,开展本次交易的投后管理工作。

(五)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3、在本协议签署后,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合资公司的总经理等管理团队成员;或者,甲方有权按照合资公司上年度期末净资产或乙方投资成本(孰低)确定的价格,收购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或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股权,回购价格不低于甲方的实际出资额加按年化8%计算的收益或公允价值(孰高)。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乙方、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甲方本次合作目的无法实现;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合资公司的出资义务,并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实际履行;

(3)合资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

(4)因可归责于乙方、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出现经营严重困难、涉及重大债权债务、丧失关键经营资质或知识产权、出现重大资产减损或流失、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行政处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出现任何其他对合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重大不利影响"指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而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单独地或与其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共同地:对合资公司的运营、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责任)、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或前景造成或可能即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合资公司以及其经营或开展或拟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经营和开展业务的资质或能力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若甲方股权所对应的合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账面累计亏损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30%,或者乙方、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侵害甲方、合资公司权益导致甲方损失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30%;

(6)其他乙方、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各方无法继续合作的情形。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的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除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外,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

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对于因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或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权利要求、诉讼、利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违约方应进行赔偿。

(七)争议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丙方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生效。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新公司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7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截至2026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1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截至2026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330÷365=1.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密卫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密卫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密卫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5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密卫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密卫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密卫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密卫转债"二级市场价格(8月5日收盘价为114.28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63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699,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4293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已剔除无表决权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杨璐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财务总监吴玉妮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孙谕、吴书唯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现金收购安徽迅微精密工业